附件3：

2025年广州国际校区二次选拔实施细则

1. 选拔考核

考核形式为全英语面试。

2.预录取

各学院按照面试成绩确定学生预录取总成绩，预录取总成绩满分100，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

各学院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，连同候补录取学生名单（可无）上报教学事务办公室。

3. 名单公示和正式录取

教学事务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预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对拟同意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予以公布。